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5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2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原董事长王春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2021-053）。

关联董事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刘旭海先生、杨旭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1-054）。

全体董事邱华伟先生、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刘旭海先生、杨旭东先生、周辉女士、姚兴田先生、屠鹏飞先生、许芳女士、刘俊勇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总裁邱华伟先生提名的梁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高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已审议同意聘任梁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履历，均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梁征先生、王亮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梁征先生：男，1978年6月出生，1999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获硕士学位。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泰国长春置地有限公司财务董事，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亮先生：男，197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部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助理总经理、市场与品牌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以上人士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5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2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1-054）。

全体监事陶然先生、翁菁雯女士、唐娜女士、张继红先生、陈丹女士均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5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概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刘旭海先生、杨旭东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 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受同一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16,290.13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171,808.03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44,482.10万元。2021 年1–10月，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106,508.8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24,310.76万元（注）。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注）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采购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44,482.10	24,310.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171,808.03	106,508.81
总额				216,290.13	130,819.57

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原则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注）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采购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38,127.82	22,379.39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采购能源	市场价格	1,369.42	1,088.98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2,558.86	644.41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采购服务	市场价格	2,167.52	61.89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产品、商品、服务	市场价格	258.48	136.09
向关联人采购小计				44,482.10	24,310.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170,736.16	105,609.68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实体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1,071.87	899.13
向关联人销售小计				171,808.03	106,508.81
总计				216,290.13	130,819.57

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注）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商品	29,016.89	16,793.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36,756.63	25,413.23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7,755.11	11,161.95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2,746.14	8,504.00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2,499.98	8,497.97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2,241.81	7,276.19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0,548.37	7,776.32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9,127.12	5,846.35

注：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等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发生金额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受同一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因关联人数量较多，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2021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预计金额（追加后）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生额与全年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采购产品、商品	24,310.76	31,960.55	2.25%	–23.94%	2021年01月30日、2021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1-003、2021-05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销售产品、商品	106,508.81	126,130.74	8.14%	–15.56%	
合计			130,819.57	158,091.29	–	–17.2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						

具体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预计金额（追加后）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生额与全年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采购产品、商品	22,379.39	27,513.13	2.07%	–18.66%
	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采购能源	1,088.98	1,559.48	0.10%	–30.17%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采购服务	644.41	1,525.55	0.06%	–57.76%
	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采购服务	61.89	987.68	0.01%	–93.73%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产品、商品、服务	136.09	374.71	0.01%	–63.68%
向关联人采购小计			24,310.76	31,960.55	2.25%	–23.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销售产品、商品	105,609.68	125,571.52	8.07%	–15.90%
	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实体	销售产品、商品	899.13	559.22	0.07%	60.78%
向关联人销售小计			106,508.81	126,130.74	8.14%	–15.56%
总计			130,819.57	158,091.29	–	–17.25%

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预计金额（追加后）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生额与全年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商品	16,793.31	18,938.37	1.55%	–11.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25,413.23	30,997.18	1.94%	–18.01%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1,161.95	13,645.41	0.85%	–18.2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7,276.19	10,184.27	0.56%	–28.55%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8,497.97	10,176.76	0.65%	–16.50%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8,504.00	9,606.20	0.65%	–11.47%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7,776.32	7,882.77	0.59%	–1.35%

注：截至2021年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等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发生金额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湖北医药"）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 35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35,2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医疗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华润湖北医药 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25.44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6.82 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6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24 亿元。

（2）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湖南医药"）

注册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698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辉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物制品、保健品、保健用品、日用品、实验室成套设备及通风系统、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物流信息系统、婴幼儿配方食品、消毒剂、蜂产品（蜂蜜、蜂王浆、蜂胶、蜂花粉、蜂产品制品）、玻璃仪器、包装材料的销售；保健食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化学试剂及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劳动防护用品、化工产品、卫生消毒用品、预包装食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办公用品、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乳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批发；房地产租赁经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物流仓储平台运营；仓储管理服务；物流信息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项目调研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医疗设备的维护；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的技术咨询；医疗设备质量控制技术、校准技术服务；医药咨询；智能化技术的研发、转让、服务；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冷链运营；冷链管理；冷链仓储；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保健按摩；健康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润湖南医药 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31.1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3.3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6.2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08 亿元。

（3）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 257 号

法定代表人：穆宏

注册资本：919,170.3356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含小包装原料药、小包装麻黄素原料、罂粟壳）、第二类精神药品（含原料药）、医疗毒性药品（西药品种不含A型肉毒毒素、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文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3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营养补剂、医疗器械、计生用品、包装食品；货物包装托运（仅限分公司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冷藏保温运输；代理记账；销售百货、化妆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制药机械设备、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装卸服务；展览、展示；医院药库管理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推广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润医药商业 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367.86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53.62 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8.37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7.05 亿元。

（4）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河南医药"）

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北三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禾丰

注册资本：100,514.68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类）、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营养补剂、计生用品、兽药、食品添加剂；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机电设备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药品第三方物流；药品配送服务；医用药库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库装卸服务（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除外）、一般货物装卸；展览展示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设备维修、设备租赁；杀虫剂、化学试剂、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教学模型、科教设备、家庭保健器材、植物油脂和提取物、药用辅料、药用包装材料和容器、办公用品及设备、物流设备、信息设备、农副产品、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房屋、实验室设备、洁净设施设备及相关设施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健康管理咨询；健康管理、保健服务、数据库、系统集成、信息技术、药事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润河南医药 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104.12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2.53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9.04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97 亿元。

（5）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江苏医药"）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复兴街 88 号 1 号库东一、二、四、五层；苏州工业园区新未来花园 21 幢 7–8 层

法定代表人：郭俊煜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药品（限《药品许可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乳粉）；经营：医疗器械；一般项目经营：批发玻璃仪器、保健用品、化妆品、电子产品、卫生用品、卫生材料及辅料、健身器材、货架货柜、金属柜、上述许可经营项目中列明的医疗器械的相关配件、日用百货、鲜花、化学试剂、仪器仪表、消毒用品；市场营销咨询策划服务；仓储服务；销售：日化用品、鲜活食用农产品；道路货运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医疗器械及配件的维修、仪器仪表维修；企业供应链管理；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汽车新车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包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润江苏医药 2020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51.62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3.72 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7.89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62 亿元。

（6）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山东医药"）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美里路1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倡议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药品、医疗器械；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食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百货、化妆品、消杀用品、康复设备、家用电器、实验仪器设备；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社会经济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建筑劳务分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凭资质证经营）；会展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国内广告业务；服装销售、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纺织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维修保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润山东医药 2020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76.3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9.7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3.9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63亿元。

（7）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新龙（山西）"）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大运路20号（正阳街北）

法定代表人：吴雄波

注册资本：5,1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危险品）、药用辅料、化妆品、消杀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药品配送；商务信息咨询；承办会议及展览、展示活动；利用自有设施发布路牌、灯箱广告；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及销售；玻璃仪器、医用配套电器、科教仪器的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及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场地租赁及配套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医疗设备的租赁、维修；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包装；道路货物运输；保健用品、农副产品、劳保用品、计算机及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润新龙（山西） 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2.31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0.48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00 亿元。

（8）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南孔中药"）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春苑中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余功满

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药品批发；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中药代煎、代送；膏药代煎煮；膏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煅制、制炭、蒸制、煮制、燀制、炖制、炙制、煨制）、含毒性饮片（净制、切制、炒制、蒸制、煮制、炙制）（以上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中药材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衢州南孔中药 2020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2.3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0.57 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5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15 亿元。

（9）华润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

注册地址：Ugland House，South Church Street，Post Office，Box 309 George Town，Grand Cayman，Cayman Islands，British West Indies

法定代表人：王祥明

注册资本：800,000,000 港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营范围：发展及销售已发展物业、物业投资及管理、酒店经营及提供建筑、装修及其他物业发展相关服务。

华润置地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8690.4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562.42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804.6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98.10亿元。

（10）润联软件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联软件"）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1001

法定代表人：董坤磊

注册资本：86,157.6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设备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的批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投资策划（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润联软件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7.8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69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28亿元。

（11）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

注册地址：Victoria Place，5th Floor，31 Victoria Street，Hamilton HM 10，Bermuda

法定代表人：王传栋

注册资本：1,000,000,000 港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经营范围：销售及分销气体燃料及相关产品；燃气接驳。

华润燃气2020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790.0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94.46亿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7.5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43.36亿元。

（二）与华润三九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受同一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均为公司关联方。其中，华润医药控股为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华润医药集团之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为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华润湖南医药、华润湖北医药、华润山东医药、华润河南医药、华润江苏医药、华润新龙（山西）、衢州南孔中药为华润医药商业之子公司。经查询，华润医药商业、华润湖南医药、华润湖北医药、华润山东医药、华润河南医药、华润江苏医药、华润新龙（山西）、衢州南孔中药、华润置地、华润燃气、润联软件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相关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一定的规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主要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等类型，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采购业务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润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OTC 产品执行统一定价。处方药事业部销售处方药产品根据招标中标情况及配送地点不同调整一定比例来制定价格。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中药配方颗粒产品在公司基准价的基础上，根据各地区市场环境、竞争策略、当地政策及公司利润要求进行差异化定价。印刷产品价格按照市场价执行统一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剂使用与各关联方的具体交易金额，与各关联方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并办理协议签署等事宜，协议内容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保证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的利润贡献，预计此项交易在一定时期内将继续存在。

2. 本交易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的交易条件相同，为公平的市场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经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3. 该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经监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 的投票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有一定利润贡献且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对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54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购买了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障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年度保费人民币13万元。以后年度在责任险保障金额、保费、主要保障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直接与美亚办理续保。

鉴于近年来公司主营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等稳步增长，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面临更高的职业责任风险。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将2022年度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方案进行调整。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 投保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 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以及所有赔偿请求累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年

4. 保险费用：不超过24万元/年

5. 保险期限：12个月

6. 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以后年度在责任险赔偿限额、保费、主要保障范围不变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管理层直接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续保。

二、审议程序

1. 该交易提交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2. 该交易提交监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

3. 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充分调查了解基本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近年来公司主营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等稳步增长，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的同时，保障其权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5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2年1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观澜高新园区观清路1号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如下事项：

提案1：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提案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审议提案1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1月17日–1月19日9:00–16:30；2022年1月20日9:00–14:30。

3. 登记地点：华润三九医药工业园综合办公中心1006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5–83360999转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传真：0755–83360999–396006；邮编：518110。

6. 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99；投票简称：三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2.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47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1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92,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禹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77,803	99.1382	214,500	0.861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4,677,803	99.1382	214,500	0.861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数量为1,385,957,098股，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慕景丽、马嘉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召集，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职业经理人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提示性公告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ts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53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97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14: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由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273,416,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690%。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72,735,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54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00,680,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1项提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2项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4,012,514	99.4072%	19,404,007	0.5928%	0	0.000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02,100	5.3745%	19,404,007	94.6255%	0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

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0,293,820	99.9046%	3,121,201	0.0954%	1500	0.000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383,406	84.7718%	3,121,201	15.2208%	1,500	0.0073%

以上提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石之恒律师、叶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大悦城控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大悦城控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9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审议通过《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部署，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